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27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林筱芸即林家緯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家緯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7,1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家緯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林家緯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聲請人於113年5月13日撥付信用借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9.82%計算之利息【現為11.53%】。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貸款利率1.2倍計付

01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02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
03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04 十六條)(證二)。

05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6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08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09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10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1 (四)、經查，債務人林家緯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死亡，現被
12 繼承人林家緯尚欠債權本金257,112元整及如上所述之利息
13 未為償還，相對人林筱芸為繼承人，自應於繼承債務人林家
14 緯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16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狀請鈞院鑒核，迅對相
17 對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8 釋明文件：金管會核准函、線上成立契約乙份、約定書乙
19 份、放款往來明細、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存證信函及回
20 執。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

31 附表

01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275號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57112 元	林筱芸即林 家緯之繼承 人	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12日	年息11.53%
001	新臺幣 257112 元	林筱芸即林 家緯之繼承 人	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按年 利率13.83 6%計算之 利息，逾期 超過九個月 者，按年利 率11.53% 計算之利 息。